

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簡錦松

中文提要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為其所著《列朝詩集》的詩人小傳，此書自清初以來，便對明詩研究者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本文由錢謙益的出身履歷，深入觀察，再以該書的言論為證據，證述錢謙益撰寫此書時，採取了兩個批評立場，一為恢復館閣文權之立場，一為維護吳中傳統之立場，全書旨在發揚館閣詞林與吳中文壇之盛事，並抨擊侵害這兩大立場的人與事。本文也針對一些特定的爭議人物，依據其個人詩文集所提供的情資，予以仲裁，指出《列朝詩集小傳》的評論常因上述二大立場而陷於不客觀。

本文的目的，就是讓後來運用這本書的人，能更正確地判讀錢謙益的言論。

關鍵詞：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明代文學、臺閣、吳地、蘇州文苑、前七子、後七子

Abstract

“Biographies on Ming Dynasty Poets”(列朝詩集小傳)by Qian Qian-Yi is a collection of biographies on his other book “Ming Dynasty Poems”(列朝詩集). These two books has been the most influential ones on the study of Ming Poems in Ching Dynasty.

We took an in-depth look at the “Biographies on Ming Dynasty Poets”(列朝詩集小傳). Using the details described in this book, we analyze the standpoint of Qian. We found that he took two standpoints to criticize the Ming poets. First, he strongly insisted the Classic Style and secondly, he defended the Wu Province poets relentlessly. The book clearly criticized and ridiculed those who had taken the other viewpoint. Qian puts his judgment on many scholars while doing their biographies. The book “Biographies on Ming Dynasty Poets”(列朝詩集小傳) hence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be totally objective.

The purpose of our study is to point out the standpoints this book has took, and remind its users in the future to be careful on Qian’s biased viewpoint.

Keywords: Qian Qian-Yi, Autography on Ming Dynasty Poets, Ming Literatures, Classic Style, Wu Province, Soochow, Former Seven, Late Seven.

一·前言

錢謙益《列朝詩集》與朱彝尊《明詩綜》為明詩二大選本，《列朝詩集》編纂在前，錢氏聲名又大，前書實已掩蓋後者。後《列朝詩集》之詩人小傳別行為《列朝詩集小傳》，《明詩綜》之小傳亦擇要而成《靜志居詩話》，¹錢氏書之見於引用仍超過後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明史》中，時時見之，民國早年郭紹虞等人編撰的文學批評史、文學史之類著作，於明代部分，亦多用其說，至今諸多對於明代文學上之成見，深凝錮結，牢不可破，皆錢氏為之嚆矢。

本文以《列朝詩集小傳》為對象，研究錢謙益撰寫本書時的兩大批評立場，一即恢復館閣文權之立場，一即維護吳中傳統之立場，館閣與臺閣在用語尊榮程度上稍有區別，一般泛指詞林時，便稱館閣，如果特指詞林中之領袖，則稱臺閣；其實是同指一件事。吳中概念，依《列朝詩集小傳》用語習慣，應包含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應天府（金陵）雖然是古吳地，不過因為它是留都，錢謙益談論中常將金陵別立於吳中的觀念之外，所以不宜計入。二大立場夾輔夾持，遂令整部《列朝詩集小傳》的批評意見凝成一線，即發揚館閣詞林與吳中文壇之盛事，抨擊侵害這兩大立場的人與事，也因而使李、何、王、李（李夢陽、何景明、王世貞、李攀龍）與鍾譚（鍾惺、譚元春）受到強力掙擊，公安三袁（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的門人也受波及。

錢謙益為什麼會與李、何、王、李等人產生這樣巨大的衝突呢？主要是他希望恢復館閣固有的文章之權，這樣一來，衝突就不可避免了。

他認為，館閣為文字之府，其職業專而規矩嚴，可以導正人心，興隆國家氣運。館閣之體從三楊建立之後，雖然有起有落，但是由楊士奇而李東陽而至錢謙益本人，樹壇立坵，操持文柄，是一脈相承的，其間還有不少次級的詞林名家，也在共同維護這個文學師承體系，不容外署奪權。所謂外署，便是在明代官制下，與「館閣」相對稱的「郎署」－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辦公室；都察院與外省官僚的升遷體系與郎署官員相通，也與之在同一概念下。

第一次發生的郎署文人奪去詞林學士文權，是李夢陽等人主導的復古運動，第二次郎署奪去文權的，是李攀龍與王世貞。²

晚明館閣中發起奪回文權的呼聲已不止一次，萬曆末年王宗彥為王錫爵作〈王文肅公文草序〉，即曾充分表達這種看法，張慎言再為何宗彥作〈王文毅公全集序〉，再度提起文權復歸

1· 錢謙益：《列朝詩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9，據清順治九年毛氏汲古閣本景印），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台北：世界書局，1973），朱彝尊：《明詩綜》（台北：世界書局，1972），朱彝尊著，姚祖恩編：《靜志居詩話》（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2· 清人明見及此者大有人在，如光緒間陳田撰《明詩紀事》云：「成弘之間，茶陵首執文柄，海內才俊，盡歸陶鑄。空同出而異軍特起，臺閣壇坵，移於郎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135，即明確點出李何古學與文權下移郎署的關係。

臺閣之議，因此，錢謙益繼承這些強烈要求收回臺閣文權的主張，是有脈絡可尋的。在這種立場之上，我們便看到他對復古派發言猛烈，且處處迴護詞林中人，不惜使他的評論陷於不客觀。

錢謙益所持的另一個維護吳中師承傳統的立場，也是其來有自。明代中國三大科舉的重點府，一是南畿蘇州，二是江西吉安，三是福建福州，但是不論吉安府或福州府，都不及蘇州府的考生素質優良。³特別是把眼光由蘇州一府擴大為蘇州、松江、常州三府合稱的吳中時，其科舉實力，更遠非其他省份可比。特優的科舉成績，顯示當地讀書人較多，易於建立深厚的文學傳統，因此吳中名人薈萃，文物清華，有目共睹。明初，因為受到元末張士誠與朱元璋對抗的連累，蘇松常之士進取於政府者較少，但成化、弘治以後，經過科舉進入詞林的吳人日益增加，成為「館閣」中的主力，未能進入詞林而僅授外曹的從政人員的數量也相當大，這些具有文學能力的官僚群帶來的政治人脈和經濟實力，除了強化吳人在館閣詞林中的地位，也給吳地文學提供了必要的活力，甚至廣及藝術部門。相對的，長江以北的文學較為不振，黃河流域的文人，寥如晨星。

可是，代表著奪取詞林文權的「郎署」才俊們，主力都來自北方。李夢陽來自西北的慶陽，何景明來自中州的信陽，李攀龍來自東北的濟南，只有王世貞是吳中領袖，而王世貞也還不是詞林一員。此外，在李、何、王、李的時代，還有許多吳人傾心北學，聯絡北學進入吳中。如果以客觀的心情來看，王世貞不就是染於北學而成為文壇重鎮的一人嗎？可見北學進入吳中，是信而有徵的。

錢謙益對此心情十分複雜，我們可以看到，他在《列朝詩集小傳》中，對吳人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始終受他責備的，大約只有黃省曾一人。其餘的，他以各種辦法，或者攏絡包容，或者視而不見，或者以晚年定論稱其自悔少時所行，或者分化兄弟子侄家人，以淡化或抹滅吳中人士歡迎北學的跡象。

所以，錢謙益對李、何、王、李一派之批評，表面上看，是因為錢氏認為他們摹擬剽竊，傷害了詩的本質，所謂正始之音。而事實上，李、何、王、李等人的作品固然有此缺點，但是他們詩文也有不少佳處，未必全然那麼不堪，李夢陽所提出的復古主張，使他的寫作筆法更近

3. 請參閱拙著《明代文學批評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87）第三章，〈蘇州文苑〉，頁85-184。統計蘇州一府自明初至嘉靖二十年以前，已有進士574人，舉人1273人，江西吉安府至萬曆十三年，有進士744人，舉人2197人，福建福州府至萬曆四十一年，有進士479人，舉人1852人。本次續查至崇禎最後一科，共得蘇州進士1012人，舉人2210人。吉安府進士881人，舉人2658人，福州府進士516人，舉人2015人。蘇州府的考生，不但中進士人數最多，而且平均每二人即有一人可中進士，實力較佳。吉安府和福州府舉人數目較多，進士人數比率反而少，代表江西和福建省城鄉差距太大，省內優秀考生集中於主要地區，這些省內優秀舉人參加全國考試時，吉安府平均每3人才有一位進士，福州府平均每3.9人才考上一位進士，實力遠不如蘇州。以上數據資料的來源是，馮桂芬：《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劉繹：《光緒吉安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影印光緒二年刊本）、《乾隆福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1，影印乾隆十九年刊本）等書選舉志。

寫實，詩文中都有豐富的例證，觸手可得，⁴ 其他三人在不同程度上，也有類似的情況。反之，句摹字擬的詩作，在錢氏所讚美的各家中，也時時可見，即使在楊士奇、李東陽和錢謙益本人的詩集都可以看到。所以，他批評李、何、王、李摹擬剽竊雖是公論，也是因為特定立場使然。

如果我們反向思考的話，倘若《列朝詩集小傳》所述是真的，李、何、王、李的迷霧，只是前後七子及其身旁追隨者那一小撮人的主張，而且，其中還有不少人在半途改趨或晚年自悔，那麼，李、何、王、李的「妖氛」，不就可以輕鬆掃除嗎？何至於要花費這麼大的力氣去惡口相向呢？可以想見，他在撰寫小傳時，曾以特定的立場，過度攻擊和過度保護了許多人。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揭示這一點，讓後來運用這本書的人，能更正確地判讀錢謙益的言論。

本文所採取的證據方法，主要是引用《列朝詩集小傳》的原文，再針對特定的爭議人物，依據其個別詩文集所提供的情資，予以仲裁，逐步證明錢謙益撰寫本書時，確實立足在前述兩大立場。最後，建議本文讀者，如果方便的話，務請參看本人已出版的《明代文學批評研究》和其後發表的系列相關論文。

二、恢復館閣文權之立場

錢氏的館閣立場，出自當時讀書人共同的生涯發展規律。何以言之？明代文學的發展，早中晚期各各不同，並不是在一條規律上進行的。明代前期受到一些特殊政治現象的影響，文學界單純而蕭條。然後是翰林館閣制度建全化，翰林領袖楊士奇等人出現，他們挾著太平皇朝的優裕生活，在館閣詞林中從容酬答，營造了單純、穩定而清華的文學世界，及至成、弘之際，發展到了極致。

從弘治以後，由於科舉錄取人數擴增，考試時保障特定人士的陋規解除，大量優秀的考生，以優異的成績取得進士資格，並且各騁其才力，大聲地發表談詩論文的見解，人數有限的翰林院編制無法吸納全部人才，翰林庶吉士的教育機制，也受到院外優秀青年的衝擊，這個時候，類似李夢陽、何景明這樣，以一個個小圈子在討論詩文改革，希望突破現狀的青年，為數眾多，終於產生了以李、何為首的復古運動。必須注意的是，不論李夢陽、何景明、其他前七子人物，或七子以外的文人，甚至到唐順之、王慎中的時代，他們雖然要求「自成一家」，成為一名傑出的詩人或文人，並沒有主盟壇坫、號令一世的呼聲。甚至李攀龍、王世貞、湯顯祖、公安袁氏、鍾、譚，他們都有很多追隨者，可望結成集團力量，但也沒有開壇設壇、以主文柄自任的言論。可是，在館閣之外出現這樣的文壇明星，仍然刺激了館閣詞林的神經，隆慶、萬曆以來，館閣中的大老，漸漸不願忍讓，他們把外署文學明星的成就，視為爭奪文學領

4. 參見拙著〈從李夢陽詩集檢驗其復古思想之真實義〉，收入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即將於2004年7月出版。

導地位的文權問題，當然，身為明代最後的詞林領袖，錢謙益不可能離開文權問題而不辯。

換言之，錢氏在《列朝詩集小傳》中，大量地啓用有關文權的詞彙，並且，將「館閣文柄」的旁落公開來談，並不是出於個人偶發性的行爲，而是時代趨勢加上他身為詞林一員的宿命使然。

下文將先就錢謙益的詞林出身加以說明，再描述他關心文權問題的舉措，然後討論錢氏在恢復館閣文權上的一些作法，使讀者對錢謙益的言論立場，有清晰的認識。

1 · 錢氏出身翰院，爲館閣詞林一員

爲了解館閣詞林身分對錢謙益的意義，首先請看錢氏的簡歷：

錢謙益於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1610)舉進士，中廷試第三，依例授翰林院編修，之後即返回故里，至光宗泰昌元年(1620)回到京師，始正式在翰林院編修任上就職，次年，即熹宗天啓元年(1621)，他先赴浙江主試，歸來後，於二年一月升右春坊右中允兼編修，同年十二月旋因浙闈錢千秋事罷歸。至天啓四年(1624)八月，復以太子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充經筵日講官，再升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與修《神宗實錄》。天啓五年(1625)五月再被削籍，歸回故里。思宗崇禎元年(1628)二月議復廢籍諸臣，七月，起用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十一月又因共推閣臣枚卜事，受溫體仁攻訐，於次年被責回籍，除名爲民。崇禎十年至十一年五月，入獄一年餘。崇禎十七年(1644)北京城破，受福王命，爲禮部尚書。南京敗亡，降清。

綜觀錢謙益一生履歷，都在標準的館閣詞林升遷體系中，是所謂「館閣詞林中人」，對他而言，這是相當重要的。他的文集裡，「詞林」「翰林」「史官」「在史館」「在館閣」「在詞垣」等詞語，隨處可見，背後是有強烈的自覺的。

以上這段文字，改寫自拙著〈錢謙益文學批評之基本立場新論〉一文，⁵在那篇文章中，我比較了多位館閣和非館閣作家的履歷，指出館閣成員獨有的升遷模式，使他們完全區別於一般官僚之外，享受尊貴而特殊的身分；特別是有入閣之望的領袖人物，對於這一點更爲敏感。錢謙益在《初學集》和《有學集》中有許多相關的言論，我在前揭文中也引證了不少。

翰林院與太子詹事府、春坊、司經局、東閣、內閣合稱「館閣」，⁶除了少數的幾個年份外，館閣之官，必由翰林入。翰林的出身途徑，在洪武、建文、永樂的年代比較寬鬆，永樂之後，大率由進士一甲三人分授修撰、編修，另選庶吉士二十餘人入翰林院教讀，三年散館時再從此二十餘人中拔舉若干人爲編修、檢討。館閣爲內閣人才的培養機關，乃是明代中央政府的

5 · 本文收入《第七屆清代學術會議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02)，頁847-868。

6 · 關於館閣二字的定義，以及館閣文學活動的樣態，羅圮(1447-1519)〈館閣壽詩序〉一文可參考，見《圭峰集》卷1，頁9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影印四庫全書)(校對人請注意，圮字的部首是斜玉旁)

運作常態。僅有兩次較大的變局，一是嘉靖前期曾令翰林外任部署，另選部屬入為翰林，一是崇禎間宰相不喜用翰院出身者；其他各朝的制度都很穩定。

錢謙益除了在《初學集》《有學集》外，也透過《列朝詩集小傳》，記錄了許多關於館閣詞林活動的資料：

二公(李東陽、謝鐸)同館凡十餘年，...當國家承平，詞館優閒無事，以文字為職業，而先輩道義之雅，僚友切摩之誼，亦具見於此。(列朝 248 謝鐸)

公與西楊(楊士奇)、南楊(楊溥)久居館閣，朝廷高文典冊，皆出其手，而應酬題贈之作，尤為煩富，皆有集盛行於世。(列朝 163 楊榮)

公(王英)為文章典贍，久在館閣，朝廷大制作，多出其手。公(王直)在翰林三十餘年，與金谿齊名，時稱二王。以居第在東，稱東王。(列朝 169 王英、王直)

館閣諸公，除了少數領袖人物已進入內閣，或出任禮吏二部的尚書、侍郎外，其餘翰林院、太子詹事府、春坊、司經局、東閣裡的人都沒有政務負擔，他們的工作除了次數無多的科舉典試之外，就是講讀教養、讀書作文。一般而言，朝廷有重要典禮活動，所謂高文典冊，必須由詞臣撰文之外，民間的求乞贈酬之作，也佔了很大的負擔，這些都可以從他們的詩文集裡看見。我在《明代文學批評研究》一書中，曾列舉了相當多重要的第一手證據。

作為詞林預備隊的翰林庶吉士們，更必須定時考較文章，這些文章部分還散存在一些文集裡，如袁宗道《白蘇齋類稿》即有一卷文章，收錄館課、閣試之作，顯示出他對此的珍視，董其昌《容臺集》中，詩文皆有閣試之作，文如〈劉向說苑序〉(館課)、〈八大家集序〉(館課)、〈原心亭記〉(館課)、〈成樂軒記〉(館課)，詩如五言古風〈恭讀宣宗皇帝御製翰林院箴〉(館課)、〈省耕圖〉(閣試)、〈省耕圖〉(閣試)、〈清秋瀛洲亭論學〉(館課)、〈詠盆菊〉(館課)、〈七夕〉(館課)、七言古風有〈帝京篇〉(館課)、〈邠風篇〉(館課)、〈金鏡篇〉(閣試)、〈石鼓歌〉(館課)、〈征虜將軍出塞歌〉(館課)、五言排律有〈秋夜讀書〉(館課)、〈觀運甓圖有感〉(館課)，⁷王樵《方麓居士集》所載與仲男肯堂的家書，多次談到董氏在翰林庶吉士期間，考試成績最為優異，⁸因而上列作品，可視為當時翰庶的代表作。

因為這樣，所以翰林常被稱為職司文字，在錢氏的文章中，也常常說到這一點：

嘉靖甲子(四十三年)，北游太學，汝南公(袁煒)方執政，閣試〈瓶中紫牡丹詩〉，伯穀有「色借相君袍上紫，香分太極殿中煙」之句，汝南賞歎擊節，呼詞館諸公，數之曰：「公等以詩文為職業，能道得王秀才十四字耶？」引入為記室，校書祕閣，將令以

7·分別見《容臺集》(台南：莊嚴出版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71)，文卷一、卷三，詩卷一、卷二、卷三。

8·王樵撰：《方麓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四庫全書》本)，卷9，頁30下，〈與仲男肯堂書三十五則〉，三十五封信中，二十一封是其子在館期間寫的，對庶吉士的閣試及散館留任翰林院諸事，有深刻的見解，保存了許多不為人知的細節，尤其是關於其子與董其昌之間的競爭過程。

布衣領史事，不果而罷。（列朝 481 王稚登伯穀）

此處「詞館諸公」主要是庶吉士，錢氏另文曾說袁煒歎賞王伯穀，對庶吉士每加斥責而招致他們的不滿，關於此事，內中實尚有隱情。不過，所謂「公等以詩文為職業」，也的確是庶吉士們的共識。

既然館閣以文字為職業，師承之間又有教學的實務，所以，館閣之文就形成了自成一體的封閉的文學傳授系統。錢謙益一再說「東里、西涯，前輩臺閣之體」、「人目為翰林體」等話語，就是指出館閣不只是官制體系，也是文學體系，而且是重視師承的文學體系。再則，由於館閣以文字為職業，所以個人多有別集行世，他在《列朝詩集小傳》中也談到了：

國初大臣別集行世者不過數人，永樂以後，公卿大夫，家各有集。館閣自三楊而外，則有胡廬陵（廣）、金新淦（幼孜）、黃永嘉（淮）。尚書則東王（王英）、西王（王直），祭酒則南陳（敬宗）、北李（懋）。勳舊則東萊湘陰。詞林卿二，則有周石溪（敘）、吳古崖（溥）、陳廷器（璉）、錢遺庵（幹）之屬，未可悉數。余惟諸公，勳名在鼎鐘，姓名在琬琰，固不屑與文人學士競浮名於身後，我輩徒以先達遺文，過為尊奉，不能刻畫眉目，反致簸揚糠粃（校對先生請注意，本字為米部），如石倉十二代之選，亦奚以為。茲所撰錄於先代元老大集，或僅存二三，或概從繩削，豈敢如昔人所云，為魏公藏拙乎？（列朝 163 楊榮）

館閣詞林家有其集，其中名家固然不少，而一些個人能力不足以成為詩文好手的人，也編著文集，錢謙益特別藉此說明他選與不選的理由。姑且不論各家別集的優劣，當我們去注意總體的效應時，不難發現，館閣詞林勤於出版文集，和他們以文字為職業的觀念，是相為呼應的。至於寫作之人增多，將會形成一些慣例，如共同的審美趨向等等，也是當然的事。

館閣既是文章之府，人去人來，其文學必有盛衰，英傑之下，必有流弊，也是可以想見的。文學的能力並不像詞林地位的得來那麼容易，一次科舉成功，固然可以進入詞林，而文學能力的優劣，乃至最終所出版的這些文集的水準，並不必然會因為其人身在館閣而變得更好。某些寫作能力並不太好的人，一旦也被冠上詞林之名，便可能招致批評的惡運，這些就是我們常聽見的「臺閣末流萎弱」等等說法。下面這一類的批評就與此有關：

公為詩駿發，突兀自放，一洗臺閣嬋緩鋪陳之習。（列朝 538 趙貞吉）

趙貞吉出身詞林，所謂「一洗臺閣嬋緩鋪陳之習」，就是指當時館閣中欠缺優秀作家而出現的低落現象，待趙貞吉加以一洗而挽回之。所以，同樣身在詞林，文章優劣盛衰的落差，是不可避免的自然現象，錢謙益以「余惟諸公，勳名在鼎鐘，姓名在琬琰，固不屑與文人學士競浮名於身後。」來排解，其實也恰好說明了這個現象。

錢謙益對館閣詞林的傳承和低落現象的救治，十分在意：

當世士大夫入史館者，服習舊學，猶以讀書汲古爲能事，學有根柢，詞知典要，二公其卓然者也。丙戌（萬曆十四年1586）己丑（萬曆十七年1589），館選最盛，公安（袁宗道）、南充（黃輝）、會稽（陶望周），標新豎義，一掃煩蕪之習，而風氣則已變矣。自時厥後，詞林之學，日就踳駁，修飾枝葉者，以肥皮厚肉相誇，剝換面目者，以牛鬼蛇神自喜。東里、西涯，前輩臺閣之體，於是乎漸滅殆盡，而氣運亦滔滔不可復反矣。吾於近代館閣之文，有名章徹者，皆抑置而不錄，錄于（于慎行）、馮（馮琦）兩公集，爲之三歎，聊引其端如此。（列朝 548 馮琦）

公生當慶、曆之世，又爲歷下之鄉人，其所論著，皆箴歷下之膏肓，對病而發藥，夫惟大雅，卓爾不群，其是之謂乎？近代館閣，莫盛於戊辰（隆慶二年1568）。公與雲杜李本寧（維楨），才名相並，以詩言之，則大泌瞠乎其後矣。（列朝 546 于慎行）

這兩段引文合而觀之，談到兩件事，一件是隆慶初年的館選，一件是萬曆中期的館選。傳主馮琦屬於隆慶戊辰之選，而袁黃陶三家則爲萬曆中期的代表。錢氏在文中先談到舊學和根柢，最後又談到前輩臺閣之體，都是立足在館閣師承傳統上發言的。

當時正是王世貞之學盛行的時候，館閣中一部分人接受了王世貞的影響，一部分人寫作水準不高，因而造成詞林的危機。如下文所見：

爾時館課文字皆沿襲格套，熟爛如舉子程文，人目爲翰林體。及王、李之學盛行，則詞林又改步而從之，天下皆謂翰林無文。平倩入館，乃刻意爲古文，傑然自異館閣課試之文，頗取裁於韓、歐，後進稍知嚮往，古學之復，漸有端倪矣。（列朝 621 黃輝）

萬曆中年，汰除王、李結習，以清新自持者，館閣中平倩（黃輝）、周望（陶望齡）爲眉目云。（列朝 621 陶望齡）

不過，錢謙益雖然稱美袁、黃、陶三家，其實仍無補於館閣的積弱，因爲袁不久即亡逝，黃輝官至少詹，陶望齡官至國子祭酒而卒，對館閣也好，對當世「文柄」也好，都不可能有多大作用。與二人爲萬曆丙戌（1586）同年的翰林，還有焦竑，但也很早就被構陷，由修撰屏居里中，專意著述，同樣也不能成爲館閣領袖。

2. 從領導、主盟、壇坫到文柄一系列用語的目的

上文的最後一段引文，錢氏以「館閣中平倩、周望爲眉目」作結束，所謂眉目，就是領袖之流，這是錢氏愛用的語彙，也是他十分關心的一點。錢謙益曾說：

神廟末，黨論紛起，公與余並有黨魁之目，遭迴仕路者久之。（列朝 555 徐良彥）

徐良彥於萬曆丙午（三十四年1606）爲溧水令，因職務關係出任應天府鄉試提調官，錢謙益

時爲舉子，二人相識。「黨魁」二字雖是因黨禍而起的虛稱，但錢氏一生對此，實嚮往之。

在《列朝詩集小傳》中，下列描寫文壇「領袖」的語彙，如「盟主」「主盟」「狎主齊盟」，以及爲號令主盟而立的「壇坫」「壇墀」「壇」之語，屢見不鮮。請參看以下十一條：

- 1．至今吳下推風流儒雅，必以武功爲領袖。（徐有貞）
- 2．（楊一清）提學陝西，賞識李獻吉，召置門下，故《石淙類稿》屬獻吉評點行事，而獻吉亦亟稱公之詩筆與長沙並駕。蓋當成、弘時長沙爲一世宗匠，獻吉並舉楊、李，不欲使專主齊盟，軒揚正所以輕李也。文章千古事，非一家私議，而獻吉之用心如此，於兩公則何所加損。（列朝 256 楊一清）
- 3．主中吳風雅之盟者三十餘年。（列朝 305 文徵明）
- 4．國家當日中月滿，盛極孽衰，麤材笨伯，乘運而起，雄霸詞盟，流傳僞種，二百年來，正始淪亡。...庶幾學北地之學者，或有省焉。（列朝 311 李夢陽）
- 5．元美弱冠登朝（丁未進士），與濟南李于鱗修復西京大歷以上之詩文，以號令一世。于鱗既沒，元美著作日益繁富，而其地望之高，游道之廣，聲力氣義，足以翕張賢豪，吹噓才俊。於是天下咸望走其門，若玉帛職貢之會，莫敢後至。操文章之柄，登壇設墀，近古未有，迄今五十年，《弇州四部》之集，盛行海內。（列朝 436 王世貞）
- 6．其微詞諷寄，雅不欲奉歷下壇坫，則於其大美，亦可知也。（列朝 438 王世懋）
- 7．王元美繼二李之後，狎主詞盟，引同調，抑異己，...海內詞人有不入其門牆，不奉其壇墀者，其能自立者亦鮮矣。...去之八十餘年，詞場之隆替盛衰，作者之風氣上下，歷歷以指數，識者亦可以論世云。（列朝 496 沈明臣）
- 8．當是時，王弇州踵二李之後，主盟文壇，聲華烜赫，奔走四海。（列朝 559 歸有光）
- 9．錢希言，余之從高祖叔父也。...自百穀云亡，雅道淪喪，簡栖以一布衣居詞壇，忌之者終不勝好之者之口，良有以也。（列朝 623 錢希言）
- 10．萬曆間與曹能始狎主閩中詞盟，後進皆稱興公詩派。（列朝 634 徐燾）
- 11．彥吉（鄒迪光）與雲間馮元成乘間而起，思狎主晉楚之盟。...詞壇爭長，等於蠻觸，今皆成往劫事矣。（列朝 647 鄒迪光）

以上十一個證詞，分別記載了：徐有貞領袖吳中，李東陽專主齊盟，文徵明主中吳之盟，李攀龍號令一世、有歷下壇坫，王世貞操文章之柄、登壇設墀，歸有光主盟文壇，錢希言以一布衣居詞壇，徐燾與曹能始狎主閩中詞盟，鄒迪光與馮元成狎主晉楚之盟，所有案例，都以主盟爲言。盟主之定義，由「天下望走其門，若玉帛職貢之會，莫敢後至」等描寫，可知在錢氏眼中，這是一個足以號令天下的積極作爲，而不止是抽象地贊美之詞而已。

在晚明之前，很少有人發出這種觀念，即使是李夢陽、何景明的論文書信，相爭如立壘

壁，也只談到「成一家之言」。錢謙益這樣敏感地想到領導權的問題，我在前面說過，和晚明文學界的現象有相應的關係，不過，主要的應是他身為詞林菁英的身分，使他更敏感地注意到館閣文權中落再興的問題。關於這一點，還應該注意他喜歡談「文柄」的這件事。

錢謙益的文章中，經常出現「文柄」一詞。「文柄」是什麼意思？柄字本是權柄之意。在《全唐文》中可見到一些使用「文柄」的例子，主要是指中央科舉考試的主試者，這些考官掌有對進士考生的出題審閱評薦權，被稱為「執文柄者」，唐懿宗皇帝〈授杜審權平章事制〉之：

洎司文柄，俾以掄才。（全唐文，83:865）

唐懿宗皇帝〈授裴休荊南節度使制〉之：

委茲文柄，任之春闈。（全唐文，83:868）

黃滔三〈賀楊侍郎啓〉之：

伏以侍郎榮司文柄，宏闡至公，歷選滯遺，精求文行。（全唐文，824:8683）

都指這件事，文柄之本義在此。

元明以後，依然如此，元好問〈四賢祠堂記〉：

惟閑閑、文獻，以道德文章為一代宗師，皆在禮部翰林，對持文柄，時號楊、趙。⁹

以主持進士之試為職司文柄。

明代科試主考官亦被人以文柄稱之，《萬曆野獲編》之〈科場·十典文衡〉，¹⁰舉出會試主考官、廷試讀卷官之例子甚多。自明代考試之法確立以後，主試官例自翰林出，因此，科舉主試而言之文柄，與館閣領導文壇之文權，是不可區分的。

此外，在封閉的翰林院體系下，翰林庶吉士考選也好，決定庶吉士散館後是否留任翰林院的各種月考、館課、閣試也好，那些主持教學及評選的主官，也可視為掌握文柄，像前七子對當時主管翰林庶吉士的李東陽等人不滿，不指斥其名，便以「柄文者」稱之。

總之，文柄之所在，本來是沒有什麼爭執的，操持文柄者必由翰林出，乃是國家制度問題，餘人也沒有話說。「持文柄」者固然備受文人羨慕，但與純粹文人之間的地位聲名，並不相等。前七子雖然批評「柄文者」，但也只是批評，並不能也不會想到要去取而代之。

至於「文柄」二字被引申用於科舉主試以外的用法，早期並不多見，劉禹錫〈祭韓吏部文〉是極少數例子之一：

貞元之中，帝鼓薰琴。奕奕金馬，文章如林。君自幽谷，升於高岑。鸞鳳一鳴，蜩蟬革

9．見姚奠中主編、元好問撰：《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卷52，頁484。

10．見黎欣點校，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北京：大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14，頁394。

音。手持文柄，高視寰海。權衡低昂，瞻我所在。三十餘年，聲名塞天。（全唐文，610:6169）¹¹

韓愈自貞元中任太學博士，其後為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轉考功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又曾任國子祭酒、吏部侍郎、刑部尚書等多種職務，獨無曾司科舉之記載，倘非史有闕文，則「持文柄」三字，應有其他用法，據劉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楚）集紀〉云：¹²

累遷儀曹郎，乃登西掖，入內署，紆謨密勿，遂委魁柄，斯以文雄於國也。

這段文章描寫令狐楚得到文之魁柄。比對二人的履歷，韓愈曾任「史館修撰、知制誥、中書舍人」，令狐楚曾經「由職方司郎中，充翰林學士，滿歲遷中書舍人，專掌內制。」，二人共同有翰林院及知制誥的經歷，因此，劉氏對二人都以「持文柄」稱之，應由此來，此種用法，雖與典試無直接關係，但因曾任職翰林院及知制誥之故，與明人認知的「主文柄」相似，仍在本義的範圍內。

不過，劉禹錫〈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淳）集紀〉又說：

一日，習之（李習之）憮然謂蕃（韋淳之子名蕃）曰：「翺昔與韓吏部退之為文章盟主，同時儔輩，惟柳儀曹宗元、劉賓客夢得耳，韓柳之逝久矣，...」

此文使用了「文章盟主」，與前文「手持文柄」，都指到韓愈身上，因而極易引人聯想文柄與文章盟主的關係，後人如果有將主文柄視為同於文章盟主，這樣的用法，應屬於引申之義。

在《列朝詩集》中，錢謙益所稱的「文柄」，有用本義，也有用引申義。其言李東陽之「持文柄」時所云：

成弘之間，長沙李文正公繼金華廬陵之後，雍容臺閣，執化權，操文柄，弘獎風流，長養善類，昭代之人文為之再盛。百年以來，士大夫學知本原，詞尚體要，彬彬焉，... 未有不出於長沙之門者也。蒿（校對人員請注意，此字下有禾部）城（石岳）（校對人員請注意，岳字左有王部）以下六公，其蘇門六君子之選。（列朝 268 王守仁傳後）

靳文僖《麓堂集後敘》云：操文柄四十餘年，出其門者，號有家法。（列朝 274 靳貴）¹³

李東陽居臺閣之高，名滿天下，他又曾經再主兩京鄉試、兩同考會試、兩主考會試、八充讀

11.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6）

12. 〈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楚）集紀〉一文，見瞿蛻園箋證，劉禹錫撰：《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 19，頁 496-500。〈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淳）集紀〉見同書卷 19，頁 484-487，此文作於開成二、三年間。

13. 靳文僖，名貴。此文載於李東陽撰、周寅賓點校：《李東陽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附錄，頁 449，原名：〈懷麓堂文集後序〉，蓋李東陽亡後，集刻於徽州，郡守熊桂清、張芝皆邀序於靳貴，東陽未亡前，亦有是請，乃有此文之作。此自《列朝詩集小傳》中轉引，故文末有「列朝 274」字樣，凡引文出自《列朝詩集小傳》皆隨文記明頁數，不另標注。

卷，稱之爲「操文柄」，適如其分。至於對吳寬、王鏊也稱文柄，據文徵明〈翰林蔡先生墓志〉云：

吾吳文章之盛，自昔爲東南稱首，成化弘治之間，吳文定、王文恪繼起高科，傳掌帝制，遂持海內文柄。¹⁴

錢氏〈蔡羽小傳，列朝307〉轉錄此文，僅省略數字。文氏以「繼起高科，傳掌帝制」爲持文柄的條件，即劉禹錫所用之義，仍指館閣之文權。

比較下面兩條也可以看到一些啓示：

初入詞林，李長沙亟稱之曰：「後進可託以柄斯文者，其石氏季方乎。」...蓋正、嘉間館閣文章得長沙之指授者，...(列朝270石少保岳)(校對人員請注意，此字左有王部)

石氏爲李東陽弟子，初入詞林爲庶吉士，所以文中稱「館閣文章得長沙之指授」，庶吉士師有教讀及閱卷之任務，指授二字由此而來，非泛說。前文談過「文柄」的定義，這段文字中李東陽稱贊石氏爲「後進可託以柄斯文者」，正因爲他是詞林一員，且將來可能成爲科舉之主試官。同爲西涯弟子，也極受他喜愛的邵寶，李東陽就不會對他說出同樣的話，錢氏在邵寶的小傳中說：

公舉南畿，受知於西涯，及爲戶部郎，始受業西涯之門，西涯以衣鉢門生期之。...西涯既沒，李、何之焰大張，而公獨守其師法，確然而不變，蓋公之信西涯與其所自信深矣。(列朝271邵寶)

邵寶，無錫人，因爲是吳中同鄉，錢謙益對他與李東陽的關係大加表揚，但即使是「以衣鉢門生期之」，仍止於詩文觀念之指授，不可能如對石岳(校對人員請注意，此字左有王部)一樣給予「執文柄」的期望。

從以上推論可知，「文柄」二字的意義，與館閣詞林的特殊性，有必然的關係。及至「持文柄」被用來指李攀龍、王世貞的文學地位時，雖然是採用引申之義，其實也就暗示著館閣文權已經外流於王、李之手，帶有傾奪的意味了：

宦郎署五、六年，倡五子、七子之社，吳郡王元美以名家勝流，羽翼而鼓吹之，其聲益大噪。及其自秦中掛冠，構白雪樓於鮑山、華不注之間，杜門高枕，聞望茂著，自時厥後，操海內文章之柄垂二十年。...而循聲贊誦者，迄今百年，尚未衰止。(列朝428李攀龍)

文長譏評王、李，其持論迥絕時流。...周望序其集曰：文長文類宋唐，詩雜入於唐中

14·周道振點校，文徵明撰：《文徵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32，頁735。

晚。自負甚高，於世所稱主文柄者，不能俯出游其間。而時方高談秦漢、盛唐，其體格弗合也。……(列朝 560-562 徐渭)

嘉隆之際，握持文柄，躋北地而擠長沙者，元美爲之職志，至謂長沙之啓何、李，猶陳涉之啓漢高。及其晚年…自悔其少壯之誤。(列朝 246 李東陽)

關於後一條，清人蔣永條曾廣其說，成〈懷麓堂稿序〉，時爲清康熙二十年(1681)春，蔣爲湖廣提學，義興人，方與安仁縣令劉美度、茶陵縣令廖方達刻《懷麓堂集》。其言云：「何、李蹶弛蹶蹕，負材謾罵，其初不過爭文章之名，…弇州則欲獨有一代者也，不置茶陵於必廢，則壇坫必不在太倉。」¹⁵

總之，到了晚明，「文柄」的定義，由對主掌科試、身居翰林、職在帝制者的尊稱，轉變爲對文學界享有大名者的稱號時，「文柄」就成爲可以變動之物，有能力建壇立壇，主持齊盟者，就可以擁有振動天下的「文權」，看在錢謙益眼裡，「館閣」中長期專有的文權，在一陣「詞壇升降」之後，「文柄」先爲李、何所攘，再爲王、李所奪，這些郎署文人的行爲，是以錯誤的詩文理論劫持斯世，惟有恢復館閣文權，才能盡予掃除。

3 · 針對館閣詞林而追隨李、何、王、李者

錢謙益在《列朝詩集》中，對館閣詞林的友善程度，是相當大的。本書所收 1199 位詩人中，館閣出身者 187 人，佔了 16%。如以《明史》和《明詩綜》來比較，《明史》與《列朝詩集》共同收錄的名氏，有 116 人，換言之，錢謙益還收錄了《明史》所未載的館閣成員 71 人。詞林的身分，既是文學之士，同時也是政治人物，《明史》比專業文學選集所收的人數較少，是可以理解的，《列朝詩集》所收的館閣之人中，朱彝尊《明詩綜》有 30 位未收入，但朱書也收入了像「王錫爵」這樣錢謙益所未收者。

錢謙益這樣大量選入詞林，顯示他維持館閣傳統的心理，所以，我們也可以在他的書中，看到他先確立館閣傳統之所在，然後集中力量攻擊破壞這個中心地位的人與事，一旦詞林成員傾向李、何、王、李的北學時，便採取了淡化和嚴斥的兩面的作法，對領導階層的人物，予以淡化其色彩；對於秩位較低者，則非常強力地聲討，藉以降低詞林中分裂的形象。

首先，請看錢謙益如何樹立李東陽在館閣傳統的地位，然後大力批評前七子：

國家休明之運，萃於成、弘，公以金鐘玉衡之質，振朱絃清廟之音。含咀宮商，吐納和

15 · 同註 13，《李東陽集》附錄，頁 450。至清代，則所用尤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次採用這種用法，如〈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提要〉：「明之末年，中原雲擾，而江以南文社乃極盛。其最著者：艾南英倡豫章社，衍歸有光等之說而暢其流；陳子龍倡幾社，承王世貞等之說而滌其濫；溥與張采倡復社，聲氣蔓延，幾遍天下。然不甚爭學派，亦不甚爭文柄，故著作皆不甚多。」即屬此類之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18，頁 4213。

雅，汎汎乎，洋洋乎，長離之和鳴，共命之交響也。...北地李夢陽，一旦崛起，侈談復古，攻竄竊剽賊之學，詆謫先正，以劫持一世。關隴之士，坎壈失職者，群起附和，以排擊長沙為能事。王、李代興，祧少陵而禰北地，目論耳食，靡然從風。（列朝246李東陽）

正如錢謙益一再說「長沙為臺閣之冠」，他以大篇幅來維護的李東陽，他所用的術語，如「國家休明之運」，就是以館閣傳統立論的，在這個立足點上，他批評李夢陽等前七子——「關隴之士，坎壈失職者」，主要在說武功康海和鄠縣王九思，康海由狀元授翰林修撰，王九思則由翰林庶吉士授檢討，其說如下：

敬夫館選試端陽賜扇詩，效李西涯體，遂得首選，有名史館中。時人語曰：上有三老，下有三討。既而康李輩出，唱導古學，相與訾訾館閣之體，敬夫舍所學而從之，於是始自貳於長沙矣。敬夫之再謫，以及永錮，當長沙秉國時，盛年屏棄，無所發怒，...力詆西涯。（列朝 314 王九思）

與李獻吉興起古學，排抑長沙，一時奉為標的。今所傳《對山集》者，率直冗長，殊不足觀。（列朝 313 康海）

王九思與康海為錢氏所最不滿者，王九思館選故事，李開先作《漢陂王檢討傳》曾詳載其事，僅僅以此為結識康、李、何、徐之前的個人歷史背景，錢謙益則以此坐實他「徇背師門」的罪名。

至於「守護師門」的顧清，年紀最小的楊慎，甚至對與李夢陽有交情的喬吉，因為對李東陽極為恭謹，都被他拉來打擊李、何、康、王：

顧清，華亭人，選翰林庶吉士，李賓之為館師，得其指授。...公詩清新婉麗，深得長沙衣鉢，正嘉之際，獨存正始之音。今人以其不為何、李輩所推，不復過而問焉。（列朝 272 顧清）

楊用修每有撰述，必稱先師李文正公。（列朝 274 長沙六門人後）

喬宇，成化甲辰進士，受經李長沙、楊石淙之門，與李獻吉、王伯安切摩為古文，累官吏部尚書。...沒後三十餘年，王元美為晉臬，訪其詩，序而刻之。要之，固不必以詩傳。（列朝 258 喬宇）

顧清、楊慎不必說，喬吉與李夢陽交好，但錢氏雖然對喬吉有微詞，說他「不必以詩傳」，仍以他出自李東陽師門，將他的小傳抽離李、何系列，放到李東陽之後，拉攏之意很明顯。

錢謙益積極在詞林中拉攏反李、何、王、李的人脈，甚至連主張與他不盡相同的三袁，他也不吝讚揚：

伯修（袁宗道）在詞垣，當王、李詞章盛行之日，獨與同館黃昭素厭薄俗學，力排假借

盜竊之失。(列朝 566 袁宗道)

袁宗道雖然很年輕就去世，不過，由於他的翰苑身分，又肯於排拒王、李，因而錢氏對他極口稱贊，而且，不可忽視的是，三袁中，袁宏道自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後，首任即為吳縣知縣，踰年病歸，歸前遍游吳會山水，作《錦帆解脫集》，錢氏因對公安三袁都無異辭，還勸別人不要攻擊公安：

中郎之論出，王、李之雲霧一掃，天下之文人才士始知疏瀹心靈，搜剔慧性，以蕩滌摹擬塗澤之病，其功偉矣。機鋒側出，矯枉過正，...學者無或操戈公安，而復噓王、李之熾，斯道其有瘳乎。(列朝 567 袁宏道)

其實錢氏雖然對三袁極其親善，但《列朝詩集》還是盡削公安之門人，僅錄雷思霈一人，館閣文柄與吳中壇坫的立場，使他在言詞上都不願禮讓公安狎主齊盟。至於竟陵一派，錢謙益對他們的排斥，與排斥李、何、王、李，沒有兩樣，此是另外的話頭。

此外，錢謙益還以詞林中人聯合北人來攻擊李、何。

首先，他選擇了河南祥符人高叔嗣，列於丁集卷首，加以贊美，以作好利用北人打擊北人的準備，然後便以翰林編修陳東為蘇叔嗣所作的〈蘇門集序〉為主攻：

成化以來，海內和豫，喜為流易，則李、謝為之宗。弘治力振古風，一變而為杜詩，則李、何為之倡。嘉靖初元，後生靈秀，稍稍厭棄，更為初唐之體，家相凌競，斌斌盛矣。(列朝 371 高叔嗣)

再於陳東小傳中引唐元薦云：

約之與應德輩倡為初唐，以矯李、何之弊，晚而稍厭縟靡，心折於蘇門。(列朝 373 陳東)

有關這個事件還有三個證據：

王慎中，在郎署時，與八才子切劘為詩文，自漢以下無取焉。再起留曹，肆力問學，始盡棄其少作，一意為曾、王之文，演迤詳贍，蔚為文宗。(列朝 373-374 王慎中)

嘉靖初，唐應德、屠文升輩倡為初唐詩，汝化(王格·庶吉士)亦與焉。(列朝 385 王格)

嘉靖初，王道思(慎中·朝議取部屬充館職，謝弗往)、唐應德(順之·編修)唱論，盡洗一時剽擬之習。伯華(李開先)與羅達夫(羅洪先·修撰)、趙景仁(趙時春·庶吉士)諸人，左提右絜，李、何文集，幾于過而不行。(列朝 376 李開先)

上引三條內容，都是說明蘇叔嗣等八人如何棄離李、何，八人中除了高叔嗣和李開先與詞林並

無干係外，羅洪先曾任春坊左贊善，唐順之、陳東、趙時春都曾任編修，王格曾為庶吉士，王慎中則是朝議取部屬充館職，謝弗往。可知八人中有六位與館閣有瓜葛。因而錢謙益取以為反對李、何之生力軍，所謂「諸人左提右挈，李、何文集，幾于遏而不行」，錢氏對此來自館閣詞林的聲音，自然是十分滿意的。

關於李開先，他是嘉靖八年（己丑1529）進士，曾餉軍西夏，路出乾州，與康海坐談，又訪王九思於漢陂，論詩至半夜而寐或徹夜不寐者凡五六夜，撰有〈對山唐修撰傳〉〈漢陂王檢討傳〉〈李空同傳〉〈何大復傳〉，又撰〈遵嚴王參政傳〉及〈荊川唐都御史傳〉，並於後來再作〈康、王、王、唐補傳〉；對於王、唐二人在癸巳（嘉靖十二年1533）以後，如何由李、何一路，轉而下視李、何，自成一家的過程，記載頗為詳切。但開先自遭放廢以後，一切已不經心，贊李固出本心，反李實無此意，前述唐、王、李、何四傳，作於嘉靖三十年（1551）之後，如實記載康、王對李東陽不滿之語，如實贊美李、何二人，似即在此種心情下為之。因此，錢氏在〈李開先小傳〉中，故意以羅達夫與趙時春這兩位詞林人士，左右挾持李開先一同反李、何，以張聲勢，¹⁶但在其他地方，便以李開先曾與康、王同聲譏笑李東陽，對他不假辭色了。

另一次以北人攻北人的例子，是以于慎行攻擊李攀龍，二人同為濟南人：

公生當慶曆之世，又為歷下之鄉人，其所論著，皆箴歷下之膏肓，對病而發藥。夫惟大雅，卓爾不群，其是之謂乎？近代館閣，莫盛於戊辰（隆慶二年1568）。公與雲杜李本寧（維楨），才名相並，以詩言之，則大泌瞠乎其後矣。（列朝 546 于慎行）

于慎行《穀城山館詩集》收入《四庫全書》，錢謙益對他大加歎賞，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又為歷下之鄉人，其所論著，皆箴歷下之膏肓」。¹⁷其實錢氏所斥于鱗詩文之病，固不為無見，但其所以評之之法，一則云：「迨歷下銷歇之時，元美亦持異議。」二則曰：「王元美弇山續稿，詆訶歷下，謂不及三十年，水落石出，索然不見其所有，斯固弇州之緒言，抑亦藝苑之公論也。」三則曰：「偶得王承甫與屠青浦書云：讀足下與王元美詩，所彈射李于鱗處，爽焉快之，然論文耳，猶未及詩。僕謂其...。承甫之論歷下，與余所評駁，若合符節。元美雖為于鱗護法，亦不能堅守金湯矣。」（以上俱見李攀龍小傳，列朝 428）都是充滿挑撥與幸災樂禍的文辭，取捨之際，並非出於公允。

錢謙益既然要在各家文集中，找尋打擊李、何的資料，他又對名位不彰者的李、何支持

16. 各傳俱見《中麓集》卷十，頁26至92，總93-134~167。又，〈漢陂王檢討傳〉作於嘉靖辛亥三十年1551王九思死後，其餘三篇亦皆作於三人亡故已久之後。此外，羅達夫與李開先同年，曾入翰林為修撰，進左春坊贊善。趙時春早李開先一科，曾選入庶吉士。王唐羅趙諸人皆曾與王守仁晤談，且接受其學，這也是必須考慮的。

17. 此又與潘緯之事蹟待遇相似，「隆萬間，猷中（汪道昆）主盟，白榆結社，腥膿肥厚之詞，熏灼海內，仲文厚自拂拭，修然自遠，視一時才華之士，殆如獨鶴之在雞群，而時人或未之知也，當與具眼人共推之。」（列朝503潘緯）汪道昆為歙人，因用歙人潘緯攻擊他。

者，施以嚴厲斥責，有時不免出錯，如與李開先同為嘉靖五年(1526)進士的江以達，就曾被錯誤批評：

于順（江以達）與陳約之（陳東）、李伯華（李開先）諸人善，其論詩專推何、李，且謂獻吉之文，力出歐、蘇上。...蓋亦侵淫於俗學，好為誇大，而不知所以裁之者與。（列朝 386 江以達）

其實，江以達此語出自其〈張東沙集序〉，¹⁸其意亦不定極推李夢陽，原文如下：

明興治定道洽，弘治來文人學士駸駸思古，而北郡李獻吉實張其幟，獻吉蓋體詩於杜，而未食其精，構文於遷，而幾入其實者，即其文，力已出歐、蘇上，而其與何仲默論文也，則閉關絕立，持堅白而不下，與古人營道大同之意詭矣。

此段文字所表現的心態，與嘉靖初年以來，一方面承受李、何影響，一方面不肯完全受其牢籠的自由風氣，有互相呼應之趣。因此，他只是舉出事例，來證述自己對《張東沙集》主人張惟靜的意見，既不是批評夢陽，也未對夢陽作過多右袒，錢氏沒有細讀其文，一見「獻吉之文，力出歐、蘇上」，立予斥駁，不免有所失誤了。

錢謙益最不滿者，當然是李攀龍和王世貞，對李攀龍的批評已見前引，至於對王世貞的攻伐，因王世貞為吳人，手法比較不同，我將在下一小節中再行討論，這裡請先看既非吳人又非翰林的汪道昆，便受到猛烈攻擊：

汪道昆，歙人。丁未進士。...與王元美名位相當，聲名相軋，海內之山人詞客，望走噉名者，不東之婁東，則西之饒中，又或以其官稱之，曰兩司馬。昔之兩司馬以姓也，今以官，元美亦心厭之，而無以禁也。元美晚年，嘗私語所親：....。伯玉為古文，初勦襲空同、槐野二家，稍加琢磨，名成之後，肆意縱筆，汨拖潦倒，而循聲者猶目之曰大家。於詩本無所解，沿襲七子末流，妄為大言欺世。（列朝 441 汪道昆）

汪氏之詩文本不甚佳，但明代詩文不甚佳之作者何其多，其所以致譏者，仍是因為「初勦襲空同、槐野二家」。槐野出身詞林，尤為錢所指斥。

談到王槐野，錢謙益最不滿館閣詞林中人而傾向李、何、王、李者，王槐野即其第一人，槐野為其存笥集之名，本名維楨，他詞林出身，不過才說了：「宋、元以來惟李空同一人。」就被嘲笑為：「及其自運，則粗笨棘澀，滓穢滿紙...累人捧腹，良可一笑。」（列朝 384 王維楨），維楨死於嘉靖間陝西特大地震，甚為人所憐，錢謙益反而嘲諷他，殊不可解。

其實，在恢復館閣文權傳統的立場下，錢謙益對歡迎李、何、王、李的館閣大老，乃採取避而不提、視而不見的办法。前者的典型代表，就是王錫爵，後者則是李維楨、申時行。

18 · 見《午坡文集》（台南：莊嚴出版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卷二，頁71，總頁89-79。

王錫爵字元馭，太倉人，與錢謙益同為吳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舉會試第一，廷試第二，授編修，累任翰林院、春坊、國子監、詹事府等館職，最後由禮部尚書、吏部尚書而入內閣，卒諡文肅，¹⁹是標準的翰林院出身又入內閣的館閣人物，又曾同會試二，主鄉試及會試各一。《明詩綜》收錄其詩，錢謙益卻只收錄其子王衡（列朝，625王衡），王衡為萬曆辛丑廷試第二人，授編修，以疾死。去取殊為不公，原因即在王錫爵所作〈弇州續稿序〉云：

明興二百年至嘉、隆之際，而文章始大闡，纓紳家結軫而修竹素，其結構之富，體製之備，莫如大司寇元美王先生。...嗚乎，公所謂天授，非人力也。²⁰

由於王錫爵與王世貞為友，居且比屋，相互汲引。錢謙益對於此文，既不能坐視，又不願批評，因而假裝不見。不然，《明詩綜》既可收錄，《列朝詩集》為何不可假借三尺之地？

其實王錫爵之論王世貞，已啓錢謙益「王世貞晚年定論」之先聲，單從〈王文肅公文草序〉已可見其端倪：

夫館閣，文章之府也。其職顯，故其體裁辯，其制嚴，故不敢自放於規矩繩墨之外，以炫其奇。國初以來，鴻篇傑構，映帶簡冊間，猗歟盛矣。嘉靖末季，操觚之士，嚶嚶慕古，高視闊步，以詞林為易與，然間讀其著述，大都取西藏、汲冢、先秦、兩漢之唾餘，句摹而字效之，色澤雖肖，神理亡矣。而況交相剽竊，類已陳之芻狗乎？...二十年來，前此標榜為詞人者，率為後進窺破，詞林中又多卓然自立，於是文章之價復歸館閣，而王文肅先生實其司南也。²¹

此序寫於王錫爵死後五年，文章一開頭，對館閣與文學的關係有簡明扼要的介紹，「文章之價復歸館閣」，亦符合晚明詞林與郎署爭奪文權之思潮；其時王世貞已先卒，故言之更無顧忌。至於所謂「嘉靖末季」云云，王錫爵正是嘉靖末季進士（嘉靖止四十五年），序文指出王錫爵進入詞林得到謹嚴的文學教育，不與流俗相同，反而立意指斥流俗。由於王錫爵和王世貞交情極好，文中所指斥者，不能與王世貞聯想在一起，但從他批評嘉靖末季文風看來，王錫爵與錢謙益的意見頗有相近之點，已是十分明顯，為何錢氏不取他的詩呢？難道不是因為王錫爵是詞林大老，身在館閣而推崇王世貞，使他不得不視如不見，加以遠避嗎？否則，錢謙益對於權臣張居正還能說出：「聲律之道，非其所先，故不多錄。」仍選了他的詩，對徐階他也說了：

嘉靖中，閣臣如華亭、新鄭之流，皆以文翰起家，而志在經世，不求工於聲律。若初年

19. 《王文肅公集》（台南：莊嚴出版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卷十三，〈王文肅公哀榮錄〉，頁五至六。總頁136-450～451。有對王錫爵本人自翰林院編修起，一共十六任的完整履歷。

20. 《王文肅公集》，卷一，〈王文肅公文草〉，頁十二至十五。總頁136-192～194。錫爵與王元美善，萬曆十二年冬，即家拜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參機務，既秉政，即起用元美為南京兵部右侍郎，二十一年正月還朝為首輔時，元美於是年卒。錫爵至萬曆三十八年1610年方卒，年七十七。

21. 《王文肅公集》，卷首。總頁136-177～178。

張、桂諸公，以議禮登庸者，本非詞臣，又勿論也。（列朝 537 徐階）

徐爲華亭人，錢氏以「不求工於聲律」爲他緩頰，仍收錄其詩。

因此，縱使王錫爵長於文而不工詩，並不能作爲《列傳詩集》不選他的理由。甚至連權奸如嚴嵩及夏言都含忍其非而收入選中。何以不選一個王錫爵？

除了王錫爵之外，錢謙益對某些詞林領袖的北學色彩故意視而不見，還有兩位代表人物，就是李維楨和申時行。

我在〈錢謙益文學批評之基本立場新論〉一文中，已經將李維楨的出身履歷，以及錢謙益和他的關係，作了詳細的解說，這裡不再重複。李維楨的《大泌山房集》，一開卷便是贊美李夢陽的話，不但開卷如此，在文集編排上也有李、何一派的身影，《大泌山房集》的詩主要收錄他六十歲以後之作，所以數量不多，他先以詩經體四言詩十二首列於前卷，接著爲古樂府八首、五言古詩二十一首、七言古詩二十五首，卷二以下才列七言近體。編排方式，完全符合李、何復古派的別集模式。²²錢謙益既然自稱在年輕時能夠默誦李夢陽、王世貞之集，則對復古派詩文集的編排方式，必定不陌生，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是萬曆辛亥三十九年(1611)出版的，乃錢謙益成進士後一年，五年後，錢謙益才作〈李本寧先生七十敘〉，二十年後(1631)才作〈南京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李公墓誌銘〉，不能說不知道《大泌山房集》的編輯特色，他怎麼解釋李維楨的文學傾向呢？

而且，李維楨敬仰王世貞、世懋兄弟，與之交好，同游太湖，還稱贊王世貞：「古今有兩三代，前三代爲夏商周，後三代爲漢唐宋，而我明則兩兼之，故其文章獨盛，而莫盛於弇山。」（弇州集序）²³，其他如說：「自北地、信陽，肇基大雅，而司寇諸君子益振之，海內詩薄大曆，文薄東京，人人能矣。」（王奉常集序）²⁴、「北地...信陽並起，兩先生辭賦之業，於古爲中興，於今爲開先。」（張司馬集序）²⁵，如果以爲這些言論還不足以表示李維楨的立場，錢謙益或者還不明白李維楨真正的詩文取向，那麼，在他的《大泌山房集》卷首，便由其門生陝人張惟任寫道：

胡元之綺靡淫哇，雖以劉文成、宋文憲、王文忠、方正學數公離立其間，僅僅障之而未能迴也；直至空同氏崛起而文章巋然，始有開創掃除之功。

然而，錢謙益全然爲之遮掩，僅在李維楨的小傳上淡淡的說：

其詩文聲價騰湧，而品格漸下。...余誌其墓曰：「公之文章固已崇重於當代矣，後世當有知而論之者」，亦微詞也。（列朝 443-444 李維楨）

22·請參閱簡錦松：《明代文學批評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頁185-228，〈復古派〉。

23·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台南：莊嚴出版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卷11，頁1，總頁150-525。

24·同前註，《大泌山房集》，卷11，頁8，總頁150-529。

25·同前註，《大泌山房集》，卷11，頁6，總頁150-528。

反之，他卻在〈李本寧先生七十敘〉一文中說：²⁶

雲杜李本寧先生，以詞林宿望，回翔藩服者四十餘年，而始登七十。謙益於先生，史館後進也。...竊聞之於人，先朝文章，盡在館閣。王、李之徒，以館閣相訾訾，海內靡然從之，先生起而禪王、李之統，豐碑典冊，照耀四裔，文章之柄，乃復歸館閣，其有功於館閣甚大。文章不朽之盛事，必有如韓、歐其人者出而定之，固非後生小子所與知也。

此文作於，萬歷四十四年(1616)，錢謙益三十五歲。文中他首先表明自己是館閣詞林一員的身份，對於李維楨以自己卓越的文章能力，把文章之柄由王、李的手中取回，復歸館閣。這一段話完全是站在館閣立場發言，卻背離了李維楨在詩文古學上是李、何、王、李一派的真相。

同樣的情形，也在申時行的小傳中出現，錢氏以很大篇幅贊美了這位出身蘇州長洲縣的狀元前輩，並稱其詩文為「少師文藻婉麗，實出同時殿閣之右。」(列朝 544-545 申時行)事實上，《賜閒堂集》開卷就有李維楨為他作的文集序，表明了「李文正起而振之，未暢厥旨。自是學左、國、史、漢者，稍稍繼出，其人多在郎署，而翰苑缺焉。」，他們要「一意師古翰苑之文，直馳驟三代兩京」，這不就表明了他們兩人走的是李、何、王、李一路嗎？申時行還為他的座師袁煒作〈袁文榮公詩略序〉，說袁煒指導他作詩門徑是：「推本風雅及漢魏盛唐諸名家，示以途徑，於國朝則稱北地李獻吉、左輔王允寧，蓋獻吉祖杜陵，而允寧宗獻吉，公與周旋館局，稱同調也。」推本風雅云云，為復古派的基本理論，王允寧即前文所談的王維楨。²⁷

總之，從錢謙益對李維楨和申時行二位館閣大老的批評，我們看出他對於其人明顯的復古派傾向，故意略而不提，反而一再強調館閣情誼，如果不是重視立場多於求實，何至於此。

三、維護吳中傳統之立場

錢謙益批評李、何的目的，除了前述出於恢復館閣文權的立場之外，另一點就是在維護吳人傳統，採取吳人優先主義。

《列朝詩集》之編纂，本以元好問《中州集》為規倣，注重鄉邦人物，不足為奇。本人所論，亦未必責難於錢氏，不過舉出其現象而已。反之，讀此書者若不知錢氏之立場，即率爾接受其評論之詞，亦將對明代詩學界之現象，產生誤解。

1. 選錄時過度偏袒吳人

26. 錢仲聯標校、錢曾箋注、錢謙益撰：《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36，頁1006。

27. 李維楨〈賜閒堂集序〉載於申時行：《賜閒堂集》(台南：莊嚴出版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卷首，總134-1~4，〈袁文榮公詩略序〉見同書，卷十，頁二十，總134-207頁。

《列朝詩集》主要收錄的詩人計1199位（甲前集和閏集未計在內），這1199位詩人中，吳人佔了337位，百分比為28%，即使吳中科舉成績良好，文人數量頂盛，這樣的比率仍是相當驚人的。

前面說過，所謂吳地，是以蘇、常、松江三府計算，包括吳縣、長洲、吳江、崑山、常熟、嘉定、太倉洲、崇明等蘇州屬縣，華亭、上海、青浦等松江屬縣，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等常州屬縣。應天府（金陵）雖然是古吳地，應天府的居民中，也有不少是在明初被朱元璋從蘇松常三府強制遷移來的，不過，在《列朝詩集小傳》裡，並沒有將它納入「吳中」的觀念，所以本文未將它計入。以區區三府所收人數超過全書四分之一，比率當然驚人。

如果再與《明史》、《四庫全書》、《明詩綜》相比較，錢氏偏袒吳人的立場更為明顯。

《明史》與《列朝詩集》共同收錄的名氏，我在《明史》的〈文苑傳〉〈儒林傳〉及全書其他列傳的傳主中，初步查到的共250人，其中吳人有56人，也佔了22%。表面上看來，兩個比例相差不多，但是，《明史》中所收錄的是吳人中地位較高的，吳地文化發達，科舉錄取率極高，《明史》中收錄較多人數，乃是當然之事，而《列朝詩集》是收錄全國詩人，科舉不利的地區，應當有更多幽滯的詩人，結果卻是吳人之數獨多，應不合理。

再以《四庫全書》和《列朝詩集》比對，《四庫全書》集部收錄及存目的作者數目共計583人，見於《四庫全書》卻未被選入《列朝詩集》者高達333人。至於兩書重複出現者，計250人，²⁸其中吳人佔了100人。《四庫全書》收錄及存目的文集，數量已遠低於《明史·藝文志》，其所選或未必全然精當，但以它來代表有明一代文集裡較為重要的群組，則斷然無人懷疑。因此，《列朝詩集》大量裁退已入選及存目於《四庫全書》的文集，卻對吳人大大招攬，使吳人佔有這麼高的比率，嚴重地不符合比例對稱原則，可見錢謙益獨厚吳人，是確有實據的。

再與朱彝尊《明詩綜》相比，二書不重見的比率很高，《列朝詩集》中有34%（即410人）未被收入《明詩綜》裡，在這410人中，吳人佔了127位。換言之，錢謙益所收的337位吳人中，只有210人被收入《明詩綜》，其他的都大量地被刪去了，可以想見錢謙益對吳中人士過度偏袒的情形，並未得到浙派的認同。

錢氏在《列朝詩集》中大量收錄而最後被朱氏刪去者，便是吳中那些為數眾多的無名詩人，如：

先輩推重遜學（丁敏）如此，今人不復知其氏名，可歎也。余故錄一詩，以識其人焉。

（列朝 201 丁敏）

此人即未收入《明詩綜》內。又如朱凱，其人只見於閻起山《二科志》，其集不傳，只有《句曲紀遊詩》一卷（列朝 304 朱凱）。

28 · 其中有單見於《列朝詩集小傳·甲前集》者八人，八人中董紀為上海人，屬吳中概念。

這樣的小人物不斷地被收錄進來，錢謙益並非沒有企圖，也並非如他所自稱的，只是爲了保存吳地鄉邦人物而已，事實上，他想營造的是吳地文學師承傳統的印象，就如下面二則所描述的：

蓋國初前輩，風聲未遠，得之師傅者爲多也。（列朝 202 陳繼儒）

自元季迨國初，博雅好古之儒，繼萃於中吳，南園俞氏、笠澤虞氏、廬山陳氏，書籍金石之富，甲於海內。景、天以後……居今之世，後生末學，不復以讀書好古爲事。喪亂以後，流風遺書，益蕩然矣。余嘗欲取吳士自俞石澗、王光庵以後，網羅遺佚，都爲一編。…庶幾前輩風流，不泯沒於後世，且使吳人知有讀書種子在也。（列朝 303-4 朱存理）

這裡所提到的俞、虞、陳氏，都是吳中前輩故家，錢謙益以「博雅好古之儒」「讀書好古」爲前輩風流的師承傳統，並且以這個觀點去接合館閣詞林的博雅傳統，乃是貫串全書的一個重要觀點。

2 · 以晚年定論處理王世貞問題

錢謙益重視吳中文苑的團結，即使在猛烈的批評中，仍不時曲予包容，這一點可以從他對王世貞的態度看出。

錢謙益到處批評王世貞，有時李、王，有時王、李，翻來覆去地罵。甚至，像下面二文，連王世貞未成名前的故事都翻出來罵：

峻伯在郎署，與濮州李伯承（李先芳）、天台王新甫（王宗沐）攻詩，…已而進王元美于社，實弟畜之。及李于鱗出，詩名籠蓋一時，元美舍吳而歸李。峻伯愕眙盛氣，欲奪之而不能，乃罷去，不復與七子、五子之列。（列朝 434 吳維嶽）

始，伯承未第時，詩名籍甚齊魯間，先於李于鱗。通籍後，結詩社於長安，元美隸事大理，招延入社，元美實扳附焉，又爲介元美於于鱗，嘉靖七子之社，伯承其若、敖、蚡、冒也。厥後李、王之名已成，羽翼漸廣，而伯承左官落薄，五子、七子之目皆不及伯承。…余錄伯承詩次於于鱗之上，使伯承之魂爲之默舉。（列朝 426 李先芳）

但是，在王世貞的小傳上，他卻提出「王世貞晚年定論」說，以王世貞晚年有所轉變，拉攏他回到吳中傳統：

元美弱冠登朝，與濟南李于鱗修復西京大歷以上之詩文，以號令一世。于鱗既沒，元美著作日益繁富，而其地望之高，游道之廣，聲力氣義，足以翕張賢豪，吹噓才俊。於是天下咸望走其門，若玉帛職貢之會，莫敢後至，操文章之柄，登壇設壇，近古未有，迄

今五十年，弇州四部之集，盛行海內。...而元美晚年之定論，則未有能推明之者也。元美之才，實高於于鱗，其神明意氣，皆足以絕世。少年盛氣爲于鱗輩撈籠推輓，門戶既立，聲價復重，譬之登峻阪，騎危牆，雖欲自下，勢不能也。迨乎晚年，閱世日深，讀書漸細，虛氣銷歇，浮華解駁，於是乎泐然汗下，遽然夢覺，而自悔其不可以復改矣。論樂府則亟稱李西涯爲天地間一種文字，而深譏模倣斷爛之失矣。論詩則深服陳公甫，論文則推宋金華，而贊歸太僕之畫像，...其論《藝苑卮言》則曰：「作卮言時，年未四十，與于鱗輩是古非今，此長彼短，未爲定論。行世已久，不能復祕，惟有隨事改正，勿誤後人。」元美之虛心克己，不自掩護如是。...昔者王伯安作朱子晚年定論，余竊取其義，以論元美，庶幾元美之精神不至抑沒於後世。（列朝 436 王世貞）²⁹

關於這段文字，胡幼峰先生在其《清初虞山派詩論》一書中，³⁰有很好的駁議，胡氏舉證認爲錢謙益所說王世貞晚年才轉而喜好蘇軾、宋濂、陳憲章、歸有光並不正確，王世貞其實是從中壯年期對這四人的看法就已形成，並非晚年方如此，與他尊漢魏、尊盛唐的立場並無改變。至於〈書西涯古樂府後〉及其對《藝苑卮言》的自悔之說，胡先生指出〈書西涯古樂府後〉僅見於《讀書後》，而自悔之言，連《讀書後》都沒有收錄，他引述顏婉雲〈王世貞悔作卮言說辨〉一文說，該篇只載於明天啓甲子（四年 1624）刊、李衷純輯本《王郭兩先生崇論》，是書現藏於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圖書館。胡先生又認爲，無論這段悔作《藝苑卮言》的記載是出於偽造，或是本來所有而被《讀書後》的編者刪去，都不礙於對王世貞有無晚年定論的結論，他並舉出王世貞在《藝苑卮言》卷末所云：「吾生平無進取念，少時神厲志凌之病，亦或有之，今老矣，追思往事，可爲捫舌。」認爲像這樣的言論，是「批評態度」，而非「批評立場」，王世貞的「批評立場」並無改變，只是「批評態度」老而愈和，悔作《卮言》之說，亦可作如是觀。由於原文很長，我乃節要如此，相信沒有喪失作者本意。

對於王世貞晚年定論的爭議，到此應可停止。本文主旨亦不在評議王世貞晚年定論的真偽，事實上，一個人早年對人對事的看法，到了晚年都會有所轉變的，只是轉變的幅度大小不同而已。王世貞早年和李攀龍的結盟時，主張相當激烈，興緻也高，必然會有過當的地方，中晚年以後，人事日接日廣，王世貞是吳中人物，有著吳人喜接賓客的性格，王錫爵就說他大量延接賓客：

予與公比居，四方之士延慕光塵者踵相屬，餘波及予。予不勝苦，距戶謝之；而公獨泛應不辭，清齋對客，每至夜分，諧唱與唄誦兩出而不相奪。嗚呼，公殆所謂天授非人力也。（弇州續稿序）³¹

29. 本條參用錢謙益《列朝詩集》，丁集第六，總頁 449-450。

30. 見胡幼峰：《清初虞山派詩論》（台北：國立編譯館，1994）頁 171-188。顏婉雲之「王世貞悔作卮言說辨」，見於日本京都：《中國文學報》第三十三冊，1981年10月。又，所引《藝苑卮言》：「吾平生...」云云，見《歷代詩話續編》（台北：木鐸出版社，1975），頁 1088。

31. 《王文肅公集》，卷一，〈王文肅公文草〉，頁十二至十五。總頁 136-192 ~ 194。

這樣的性格，久而久之，發言必定會相當圓轉而少稜嶒，晚年批評態度有所轉變，不難想見。王錫爵還說：

當公少時，一二俊士，句釘字鉅，度不有所震發，欲藉大力者為幟，而以虛聲撼公，公稍矜蹕應之，不免微露有餘之勢，而瓶建雲委，要歸於雄渾。殆其晚年，閱盡天地間盛衰禍福之倚伏，江河陵谷之遷流，與夫國是政體之真是非，才品文章之真脈絡，而慨然悟水落石出之旨於紛濃繁盛之時。故其詩若文，盡去角牙繩縛，而以恬澹自然為宗。（同上，弇州續稿序）

王世貞晚年仕益顯、名益高，雖未至臺閣，自有高官氣象。回顧青年時期與李攀龍輩談詩論文情節，現在今李攀龍去世已久，他就像文中王錫爵所說的那樣，把昔年舊事視為受到李攀龍的牽動，勉強應付而起，自覺不盡滿意，而思有所變化，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不過，這些言論之出現，都在王世貞死後，王錫爵又是標準的臺閣人物，其發言立場，必須考慮。

總之，無論如何，王世貞的《弇州山人四部稿》具在，吾人對他的主要觀點不致有重大改變。

那麼，錢謙益為何要談王世貞晚年定論呢？我認為這是他迴護吳人，且不願因排斥王世貞而減弱吳中文學實力的一種作法。因為王世貞雖然與李攀龍攜手北學於何、李之途，響動一世，傾奪館閣文柄，但他畢竟是吳人。再回顧錢氏的前後言論，自歷下李攀龍一死，錢氏挑撥王世貞與死去李攀龍的交情，便無所不用其極。因為倘若擊破李攀龍，則不必再談嘉隆北學，最好是王世貞能夠稍迴故轍，就可以棄北學而回歸吾吳，達到將王世貞拉回吳中傳統的目的。

32

3 · 對吳人而北學者予以拉攏、淡化、斥責、分化

由於錢謙益堅持吳中師承傳統，因此，他對於身為吳地文人而傾心以事北學者，非常敏感。

在《列朝詩集小傳》中，凡有吳人而能攻擊李、何、王、李，雖小善必以大篇幅書之，如：

崑崙山人王叔承之持論曰：弇州與歷下...死骨未寒，非之者過于慕之者矣。（列朝494-495 崑崙山人）

32 · 其他被錢謙益指為晚年自悔的例子還有如〈何秀才季穆，列朝 597-598〉：「馳騁李、何、王、李之間，與之上下。...病革，語其友曰：悉焚吾所為詩，無留也。」何季穆卒年四十一，說是晚年自悔，其實很牽強，但錢謙益是這樣處理的。

像這樣一個沒沒無聞的崑崙山人，只因為他是吳人，又批評王、李，錢謙益便連續用了兩頁的篇幅來記錄其人其說，反之，如果吳人而向北學輸誠，他則加以斥責，就像他責備前七子對李東陽「佞背師門」一樣，認為這樣的行為等於是「佞背吳門」。

當然，如果這些人物都是名不見經傳者，他可以直接指斥，如對周天球之輩：

從文待詔游，待詔賞異之，大率聲調雄壯，規摹王、李，去吳中風雅遠矣。（列朝 486 周天球）

但是，周天球可以貶退，像徐禎卿、都穆、顧璘、朱應登、文徵明、祝允明、蔡羽、袁永之、黃省曾、皇甫四兄弟則不可以用簡單幾句話去否定，因此錢謙益採取以下數種方法：

(1) · 視而不見，極力拉攏，以抹滅或淡化北學痕跡：

首先是徐禎卿：

其持論於唐名家獨喜劉賓客、白太傅；沈酣六朝，散華流豔，「文章煙月」之句（案：即〈文章煙月〉詩腹聯：「文章江左家家玉，煙月揚州樹樹花。」），至今令人口吻猶香。登第之後，與北地李獻吉游，悔其少作，改而趨漢、魏、盛唐，吳中名士頗有邯鄲學步之誚。然而標格清妍，摘詞婉約，絕不染中原僇父槎牙嚙兀之習，江左風流，故自在也。獻吉譏其守而未化，蹊徑存焉，斯亦善譽昌穀者與。（列朝 301 徐禎卿）

徐禎卿是前七子之一，明顯的北學者，但他先強調徐子未第前的吳中本色，再強調他未染中原僇父之習，對於他改趨漢、魏、盛唐之事，特淡化之。對李夢陽批評徐子學古不徹底，他故意反過來說在李夢陽看來是缺點的地方，正是徐禎卿的優點。

其次是顧璘：

華玉少負才名，舉進士，即自免歸，與陳侍講沂、王太僕韋肆力為詩文，時稱金陵三俊。官留曹六年，學益有聞，所與游若李獻吉、何大復、徐昌穀，相與頡頏上下，聲名籍甚。詩矩矱唐人，才情炯然，格不盡古，而以風調勝，延接勝流，如恐不及。（列朝 339 顧璘）

顧璘為李、何在江南的第一接引人，但錢謙益於此，若無其事地將顧璘劃出李、何一派之外。首先力言顧氏與陳、王為金陵三俊，意謂在李、何交游之前，已有宿名；其後論詩不談格古而追唐人風調，並非北學李、何。錢氏之處心如此，不可謂非極盡分化拉攏之本事，但還有更進於此者，此條本來是從袁永之〈國寶新編序〉一文變化來的，原文是：

弘治間君臣一德，夷夏清晏，奇英妙哲，方軌並驅，文體始變，力追元古，於時有關西李夢陽、姑蘇徐禎卿、信陽何景明相與表裡，以鳴國家之盛。今中丞顧公璘崛起金陵，

頡頏其間，塤鏗麓應，莫敢軒輊，又如祝允明之宏博、....咸號名家，素稱國手。（國寶新編序）³³

依袁永之的原文，先決條件是：李、何力追元古，始變文體，然後才是顧璘與之同聲相應，北學之跡，何其明顯，都被錢氏翻轉其意。而且，《國寶新編》收錄李夢陽、徐禎卿、何景明、祝允明、唐寅、鄭善夫、朱應登、孫一元、王寵、都穆、景暘、王韋、趙鶴，十數人中，陝二人，河一人，閩一人，南畿九人，宛然是南人北學李、何的集團傳記，對此，錢謙益仍刻意淡化，把顧璘移出李、何一派，並將《國寶新編》中祝允明以下十人與李、何之關係完全抹去。

其次是祝允明，祝允明與北學的關係，是經由徐禎卿和顧璘而來，雖在若即若離之間，但《懷星堂集》中有四言詩，而且所收194首題為「古調」之五言古體詩中，大部分為擬古之作，與復古派「古體必漢魏」之作法相合，其〈答張天賦秀才書〉用復古派「引而上之」的思維方式論文，都明而有徵，但是錢氏對此完全視而不見，彷彿一切沒有發生，〈祝允明小傳〉中僅說道：

顧璘曰：學務師古，吐詞命意，迥絕俗界，效齊梁月露之體，高者凌徐庾，下亦不失皮陸。書學自急就，以逮虞趙，上下數千年，罔不得其結構。若羲獻真行，懷素狂草，尤臻筆妙。（列朝 299 祝允明）

至於蔡羽，他說：

...九遠稍後出，自視甚高，自信甚篤，為文法先秦、兩漢，洞庭諸記，欲與子厚爭長，其隱然自負之意，迨不肯以瓣香屬某氏。（列朝 307 蔡羽）

吳中詩文一派，前輩師承，確有指授。正、嘉之間，傾心北學者，袁永之、黃勉之也。王履吉初學於九遠，其後游邊、顧之間，駁駁改轅而北。其信心守古，確不可拔者，九遠一人而已。（列朝 307 蔡羽）

前一段，是錢氏自文徵明所撰〈翰林蔡先生墓志〉改寫，文徵明是吳中具有代表性的文人，所謂「主中吳風雅之盟者三十餘年」，當之無愧，但也因此，有濃厚的吳中本位思想，他為蔡羽作墓志，將蔡羽「為文法先秦兩漢」的主張，歸於蔡羽所自創。錢氏因其舊文，再加上「迨不肯以瓣香屬某氏」一句，就化解了蔡羽和北學的關係－此「某氏」便是指李夢陽。可見他借力拉攏的努力。

蔡羽究竟有沒有受到北學影響，客觀地說是確有其跡的，其〈傳響集序〉以「取法乎上」的觀念，最後將學古的對象，向上推到《詩經》的風詩與雅詩，向下指斥晉宋以還的五言古詩，與徐禎卿的《談藝錄》、李夢陽的〈詩集自序〉，遙相呼應，錢謙益一概視而不見。王寵從蔡羽受學，已在北上與邊貢會面之後，對蔡羽應有一些影響，錢氏反謂王寵先從蔡羽學，後

33 · 《胥臺先生集》卷14，頁46-47，總頁86-586～587。

乃改轅而北，目的也是要抹去北學流傳的痕跡。

又如袁永之，在吳人而北學的文人中，袁永之是實踐北學相當徹底的一位，也是為李夢陽鼓吹甚力的一人。他曾致書謁見李夢陽，承其款接，於李夢陽死後，還為他作傳及作〈四悼詩〉，此外，《胥臺集》開卷即有詩經體詩十七首，其他鏡歌、古樂府、五古之數量與排序，都符合復古派別集的結構特徵，他又為顧璘《國寶新編》校刻製序，申明李、何一派的體系，這三件都是非常明白的事實。

但是，袁永之曾入選庶吉士，因當時新制翰林並出為郎署，而離開館閣體系。以錢氏之歸類法，仍屬身兼吳、翰兩重關係，因此，錢氏僅僅在前述〈蔡羽小傳〉或下引〈屠應俊小傳〉(請校對人注意，俊字為土旁)之類輕輕帶過，一手培植、一手遮掩：

永之、文升，並以詞藻角勝，永之矜局雕繪，響附李、何，文升之才，長於永之，長歌縱橫，翩翩自喜，顧其音節激昂，往往揣摩北地，而未必發源古人也。一時風尚入人之深如此，為之歎息。(列朝 396 屠應俊 / 請校對人注意，俊字為土旁)

文中敘述了袁永之和屠文升二人，對袁永之，只輕輕地說到他曾經響附李、何，對屠文升也同樣為之歎息而已。屠文升經歷庶吉士外放之後，再度回到館閣體系中，任太子諭德，兼吳人、詞林二種身分，因此，錢氏雖予批評，仍以為之歎息總結，並未申申其詈。至於袁永之的個人小傳，所述十分簡略，明顯做過了淡化處理：

永之，吳縣人。嘉靖丙戌進士，選庶吉士，...永之七歲即能為歌詩，讀書中祕，博習國朝典故。歸田後，讀書橫山別業，著《皇明獻實》《吳中人物志》，甫脫稿而卒。(列朝 397 袁永之)

相信讀者無法從中看到他和北學的任何關係。

綜上所述，可以看到錢氏對吳中重要文人之北學者，為了抹滅、淡化其北學痕跡，故意視而不見，宛轉拉攏，已到了不顧事實真相的地步。

(2) · 對於不可挽回者，採取嚴斥、分化的手法：

錢謙益對吳中文人最嚴厲的指責，應是前面談過的：「正嘉之間，傾心北學者，袁永之，黃勉之也。王履吉初學於九達，其後游邊、顧之間，駸駸改轅而北。」(蔡羽傳)不過，對於早逝的王寵，錢氏沒有真正批評他，對袁永之也輕輕放下，已如前述，最受錢謙益憎恨者，厥惟黃省曾：

省曾字勉之，吳縣人。...嘉靖辛卯，以春秋魁鄉榜，固已為宿名之士矣。累舉不第，交游益廣。...李獻吉以詩雄於河洛，則又北面稱弟子，再拜奉書而受學焉。獻吉就醫京口，勉之鼓柁往候，拜授其全集以歸。吳中前輩沿習元末國初風尚，枕藉詩書，以嗽

名干謁爲恥。獻吉唱爲古學，吳人厭其鄴襲，頗相訾訾。勉之傾心北學，游光揚聲，袖中每攜諸公書尺，出以誇示坐客，作臨終自傳，歷數其生平貴游，識者哂之。（列朝 332 黃省曾）

短短一百餘字中，兩度用「吳人頗相訾訾」「識者哂之」，鄙視極矣。不但如此，錢氏還分化黃省曾的家人，兄弟、子姪、中表都受連累。

黃省曾之兄名魯曾，錢氏云：

勉之北面事空同，重染北學。得之詞必已出，不欲寄人籬下，亦往往希風李、何。於皇甫兄弟爲外昆，故甫氏之少學，得之汝南居多，而後乃屢遷焉。（列朝 417 黃魯曾）

指出魯曾與弟省曾同樣「希風李、何」，但是「不欲居人籬下」，相對於他嘲笑黃省曾「袖中每攜諸公書尺，出以誇示坐客」，操守顯著不同。他藉這樣的比較，分化黃氏兄弟，將黃省曾排列在丙集李夢陽門徒之列，黃魯曾排列在丁集吳人位置，序次於皇甫四兄弟之後，把二人的詩學派系完全切離。

不僅如此，錢謙益對黃省曾、魯曾與皇甫四兄弟的關係，也加以分化。皇甫氏與黃氏爲中表之親，長兄皇甫冲字子浚，次皇甫洵字子安，次皇甫沆字子循，次皇甫濂字子約。冲僅爲舉人，早卒，洵曾任太子右春坊司直，屬館閣系統，沆、濂皆進士。皇甫沆與唐順之、陳東同爲嘉靖八年（1529）己丑進士，洵與蔡汝楠、王廷幹同爲嘉靖十一年（1532）壬辰進士。錢氏說「甫氏之少學」即指此四人。下面是各人小傳節錄：

子循之序，所謂篤好少陵，非好少陵也，好北地師承之少陵也。已遊於蔡（汝楠）、王（廷幹），而軌躅始分，既游於唐（順之）、陳（東），而質的始定。於是壹意唐風，而盡棄黃氏之舊學矣。子循所謂無用少陵者，非薄少陵也，薄北地剽擬之少陵也。子安刻迪功外集，皆昌穀未遇空同之作，深非李子守化之言，以爲知之未盡，厥有旨哉。（列朝 411 皇甫洵）

當弘正之後，暢迪功之流風，矯北地之結習，二甫之於吾吳，可謂傑然者矣。（列朝 414 皇甫沆）

皇甫兄弟當年少時，學問受之中表，及通籍後，與新進士間論文談詩，必有新出主題，乃世之常情，再加上宦途懸隔，四兄弟與黃氏由聚合而離居，本是極自然不過之事，亦不必有論詩意見轉移之歎。錢謙益卻於此再三致意，且言：「自王元美《藝苑卮言》記吳中盛事，謂『太原兄弟（皇甫氏），並擅菁華；汝南父子（黃氏），振嗣騷雅。』至今海內流爲美談，而中表因依，研席應求，文章問學，風氣密移，非深思論世，置身於百年以前，未能或知也。余故詳著之，以表微焉。」實爲分化皇甫氏與黃氏二家也。

對於王世貞，除前文所述外，他也分化其兄弟子姪：

其微詞諷寄，雅不欲奉歷下壇坫，則於其大美，亦可知也。敬美有孫曰瑞國，篤學好古，聞弇州晚年之論，繙閱家集，扣擊源委，深以吾言爲然。（列朝 438 王世懋）

觀此，則其挑撥深入於家人之間矣。

至於朱應登，則分離其父子。應登之子名曰藩，應登生前與顧璘、徐禎卿與李夢陽同調，因而錢氏故以其子反對厥父，且云：

當李、何崛起之日，南方文士相與應和者，昌穀、華玉、升之三人，而升之尤爲獻吉所推許。子价承襲家學，深知拆洗活剝之病，於時流波瀾之外，另出手眼。其爲詩，取材文選、樂府，出入六朝、初唐，風華映帶，輕俊自賞，寧失之佻達淺易，而不以割剝爲能事。其於升之，可謂諍子。（列朝 448 朱曰藩）

錢謙益這樣熱心地分化家人父子，其意仍在減少吳中人士北學的人數，營造吳中師承傳統的團結形象，目的非常清楚。

四·結語

《列朝詩集小傳》是錢謙益《列朝詩集》所選詩人小傳的單行本。本文通過對《列朝詩集小傳》的考察，證實錢謙益在編撰《列朝詩集》時，有兩大明確的立場：

- 一·恢復館閣文權之立場：錢謙益，因其本人爲明代詞林最後之人望，對於館閣文權之興廢，自覺有恢復之責，因而極力營造館閣詞林師承相傳、領袖壇坫的形象，他一方面強調詞林的團結和諧，一方面斥責館閣中迎事李、何、王、李者，意圖恢復館閣文權，全面掃除侵奪館閣文權的郎署文學勢力。
- 二·維護吳中傳統之立場：錢謙益，因其本人爲吳中世家之領袖人物，對於吳中文學傳統自覺有維護之責，因而在《列朝詩集》中不顧比率原則，大量收錄吳人。他也爲了維護吳中文學傳統的形象，用堅決的態度與溫和的手段，抨擊少數、拉攏多數，把吳中受到北學影響的真相，極力加以遮掩。

至於館閣立場和吳中立場有沒有齟齬呢？由於錢氏本爲吳人，又兼具詞林身分，在兩者之間，已有良好的自我協調，並未發生矛盾現象。

作爲一本以特定朝代爲選取對象的詩選集，《列朝詩集》採取了特定立場，並不適宜。但是，這部書畢竟是明代詩選集的代表之作，不能棄而不用，因而本文特別就其立場之所在，詳細予以剖析，後人以此書爲應用材料時，如果事先考慮到錢謙益這兩大立場可能帶來的衝擊，將有助於正確地使用本書。